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07月07日,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神湾镇组织召开了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人员由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有南村光辉路8号厂房E之一,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用地面积950平方米,建筑面积760平方米,项目年产粉末涂料400吨。项目有7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无夜间生产,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平江 李琳

1

1、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	项目环评审批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200 吨	200 吨	属于低(无) VOCs 涂料产 品
2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200 吨	200 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1	混料机	H400	2	2
2	混料机	H500	1	1
3	挤出机	BD-58 型	2	2
4	挤出机	今派 T-350	1	1
5	压片机	挤出机配套使用	3	3
6	滚筒破碎机		3	3
7	磨粉机	非标设备	3	3
8	实验设备	/	1	1
9	冷却塔	40t	2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验收数量(t/a)	包装方式	形态
环氧树脂	100	100	袋装	固态
聚酯树脂	100	100	袋装	固态
钛白粉	85	85	袋装	固态

验收工作组签名:

2

硫酸钡	85	85	袋装	固态
助剂	20	20	袋装	固态
颜料	12	12	袋装	固态
机油	0.18	0.18	桶装	液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2021年09月09日，取得《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15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五) 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无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配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

(二) 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1、投料、混料及研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式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挤出、成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并为了切实抓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成立专项管理小组，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军文 李琳

4

(六) 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报告表及{中(神)环建表【2021】0015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281吨/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配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①投料、混料及研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式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挤出、成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收集后经UV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军文 李琳

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点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军义
李琳

6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中(神)环建表【2021】0015号)所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281吨/年。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商议，一致同意《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建议该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运行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 2、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签名：

唐争江 李琳

7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孙莲林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17768268926	孙莲林
李争义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802595275	李争义
李国彬	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	高工	13923342826	李国彬
梁沛文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2326313	梁沛文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争义 李国彬